



私营与个体经济 经营指南

姜宝钧 刘洞寿 等编著

3
SIYING YU GETI JINGJI
JINGYING ZHINAN

新时代出版社

主 编：姜宝钧 刘洞寿

副主编：邓幼明 庞 玉 王 闯

编 委：邓幼明 庞 玉 刘万文
郭成禄 姜宝钧 刘洞寿
高清垣 穆连春 赵玉凤
谢 雄 王 闯 崔 刚

前 言

“欲要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无论要做好哪些工作，都要了解有关的知识 and 该事物的发展规律。同样，要搞活私营与个体经济，经营者就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法律、开业、商品、结算、定价、营业技巧、计算技术、商标注册、缴税业务等一套知识，除此以外，还要掌握每个时期的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为了适应私营、个体经营者的需要，我们及时编著了这本书。

为使它真正地成为您的良师益友，使它具有政策性、实用性、知识性和技巧性，我们除了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法规外，还参阅了大量的有关资料并聘请了有关工商等国家机关的内行专家做了我们的顾问。但愿它为您效劳，带来效益。

在编著本书过程中，孙晓云、毕诚等同志也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一定还有不少疏漏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律常识	(1)
一、债务	(1)
二、债权	(1)
三、债务人	(1)
四、债的发生根据	(2)
五、债的履行和不履行	(2)
六、债的变更	(3)
七、债的担保	(4)
八、合同	(4)
九、经济合同	(5)
十、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6)
十一、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7)
十二、经济合同的内容	(8)
十三、经济合同的形式	(10)
十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
十五、经济合同的担保	(11)
十六、违反经济合同的经济责任	(13)
十七、赔偿责任的免除	(13)
十八、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机关	(15)
十九、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15)
二十、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6)
二十一、经济合同的鉴证	(16)

第二章 开 业	(18)
一、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者的范围	(18)
二、经营范围	(19)
三、登记	(19)
四、登记的主要项目	(20)
五、执照	(21)
六、违照处理	(23)
七、管理费	(24)
八、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及合同	(24)
九、贷款手续	(28)
十、个体经营户与法人	(28)
十一、经营原则	(29)
第三章 常用商品知识	(30)
一、商品编号	(30)
二、商品标准	(30)
三、对食品质量的基本要求	(32)
四、对日用工业品质量的基本要求	(33)
五、商品的品级	(33)
六、棉织品及棉型化纤织品的分类	(34)
七、毛织品的分类	(37)
八、丝织品的分类	(39)
九、西服领带的种类	(41)
十、蔬菜和果品的贮藏	(41)
十一、家畜的屠宰和冷藏加工	(52)
十二、鲜蛋在保管中的变化和保管方法	(57)
十三、商品包装的标记与标志	(61)
第四章 谈判技巧	(69)
一、共同利益是谈判成功的基础	(69)

二、怎样讲好谈判的开场白.....	(70)
三、说服对方的方法.....	(72)
四、迅速达成协议的技巧.....	(74)
五、谈判中提问的原则.....	(76)
六、提问的技巧.....	(78)
七、谈判中答话的原则.....	(81)
八、答话的技巧.....	(82)
九、期限的力量.....	(83)
十、谦虚君子——丝毫无损的让步	(85)
第五章 结 算	(87)
一、结算.....	(87)
二、现金结算与管理.....	(87)
三、同城结算.....	(88)
四、异地结算.....	(92)
五、信用证结算.....	(96)
六、拒绝付款.....	(97)
第六章 商品运输.....	(99)
一、商品合理运输.....	(99)
二、几种主要商品运输工具的特点.....	(100)
三、集装箱运输.....	(101)
四、铁路货运形式与车辆装载界限.....	(102)
五、亏吨运输.....	(103)
六、商品运输的表上作业法.....	(104)
七、运输路线的图上作业法.....	(106)
八、运输路线的综合比算法.....	(111)
九、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12)
十、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处理.....	(113)
十一、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范围.....	(114)

十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除外责任	(115)
十三、保险法规	(116)
十四、保险手续	(116)
十五、索赔手续	(117)
十六、国内货物运输被保险人的义务	(118)
第七章 定价策略	(119)
一、价格	(119)
二、价格构成	(120)
三、计划价格	(121)
四、非计划价格	(121)
五、影响价格变动的因素	(122)
六、价格预测	(123)
七、不完全竞争下的定价策略	(125)
八、新产品的定价策略	(126)
九、相关产品的定价策略	(127)
十、惠顾定价策略	(128)
第八章 营业技巧	(131)
一、注意揣摩顾客心理	(131)
二、接一、顾二、招呼三	(134)
三、学会展示商品技巧	(136)
四、和气待人做活生意	(139)
五、快速服务以快取胜	(142)
六、变不买为买	(144)
七、当一名顾客的好参谋	(146)
八、启发顾客的购买欲望	(148)
九、精心画好商店的“眼睛”	(150)
十、在“买”字上做好文章	(153)
十一、发扬特色 招徕顾客	(155)

十二、小店要有小店长处.....	(157)
第九章 计算技术	(161)
一、珠算技术.....	(161)
二、心算技术.....	(162)
三、推算技术.....	(165)
四、电子计算器.....	(166)
第十章 商标注册须知	(167)
一、商标权的确认.....	(167)
二、商标注册的程序.....	(172)
三、商品分类表.....	(189)
四、商标案件的评审.....	(195)
第十一章 缴税业务	(200)
一、税收.....	(200)
二、税种、税目、税率.....	(200)
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	(201)
四、起征点、免征额.....	(202)
五、纳税环节.....	(202)
六、计税价格.....	(203)
七、税务登记.....	(203)
八、纳税申报.....	(204)
九、课税对象.....	(204)
十、纳税检查.....	(204)
十一、纳税期限.....	(205)
十二、工商税、产品税、增值税和盐税.....	(205)
十三、营业税和所得税.....	(206)
十四、税收违章处理.....	(206)

附 录	(207)
附录一 国产21种名牌酒	(207)
附录二 国产21种电视机	(207)
附录三 原电子工业部1986年列入生产计划的收录机厂家	(207)
附录四 18种名牌烟	(210)
附录五 国际名牌磁带	(211)
附录六 家用电器的种类和规格	(211)
附录七 几种家用电器耗电简介	(212)
附录八 我国名特产之乡	(213)
附录九 金首饰的成色	(214)
附录十 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	(215)
附录十一 商品产地代号对照表	(215)
附录十二 常用计量单位换算表	(217)
附录十三 国内外有关计量单位换算表	(218)
附录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19)
附录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27)
附录十六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 调节税的规定》	(228)
附录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29)
附录十八 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通告	(239)
附录十九 1988年国家优质产品、国家优质食品名单	(240)

第一章 经济法律常识

一、债 务

“债权”的对称。在债的关系中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

二、债 权

“债务”的对称。指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要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在买卖关系中，买受人有要求出卖人交付出卖物之权，即属于为一定行为的债权。又如在相邻关系中，一方与对方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对方不得拆除相邻之墙壁，即属于要求不为一定行为的债权。债权与物权不同，债权的义务人必须是特定的人，而物权的义务人则是不特定的人；债权需由特定人与之协作（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才能实现，而物权一般只须他人不加妨碍即可实现。

三、债 务 人

在债的关系中对债权人承担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

的义务的人。

四、债的发生根据

债根据一定法律事实而发生，能够引起债发生的法律事实，就是债的发生根据。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因合同所生之债。合同是主体之间关于确立、变更或终止经济权利义务的协议，是债的主要发生根据。

2. 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因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有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实施侵权行为的致害人，有赔偿受害人所受损失的义务。

3.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的根据，使他人受到损害而取得利益。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请求受益人返还其利益的权利，受益人负有返还其所得利益的义务。

4. 由于无因管理所生之债。无因管理是指未受委托，也不负有法定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物。管理人有请求补偿为了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权利，其事务受到管理的人有向管理人补偿该项费用的义务。

5. 因行政命令所生之债。指因国家计划、法令和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等而发生的债。

五、债的履行和不履行

债的履行，就是债的主体按照债的规定，完成自己所承

担的义务。这也就是债的主体完成债中所规定的行为或不行为。债的履行需要债务人恪守信用，认真履行，同时也需要债权人密切配合，接受债务人的正常履行，以共同实现债的目的。

债的不履行，就是债的主体没有实施债中所规定的行为或不行为，也就是债务人没有按照债的内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义务。债的不履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完全不履行，即完全没有履行义务；另一种是部分不履行，即债务人虽然作了一定履行，但没有按照约定的条件全面地履行债务。

债的不履行，会使债权人的权利不能实现，受到一定的经济损失，债务人对此必须承担法律责任。这种责任，就叫不履行债的后果，主要是给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债务人承担债的不履行的责任是有条件的，只有具备了—定条件，债务人才承担不履行债的后果。不履行债的责任条件是：债务人要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行为；债务人有过错（即债务人由于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致使债不履行）；债务人的不履行和债权人的受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债务人就可免除承担债的不履行的责任。

六、债 的 变 更

债务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改变其主体、内容或客体，称为债的变更。债的变更必须有合法的根据，它是在既存之债基础上的局部变更。债的变更主要有：

1. 主体的变更。即债权人或债务人与第三人达成转移债权或债务的协议，由第三人取代原债权人成为新的债权

人，或由第三人取代原债务人成为新的债务人。

2. 内容的变更。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更。

3. 客体的变更。即债的具体标的发生变更。

引起债的变更的原因很多，通常有：因法律规定或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根据新的情况而达成新的协议；因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债的变更对债的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可以提供便利，同时也便于在发生意外情况时，采取应变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七、债 的 担 保

债的担保是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保障债权实现的一种法律手段。担保关系确立后，就在原来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又补充了债权人和提供担保的人之间的一定权利义务关系，即担保之债。担保之债是从属于原有之债（主债）的，它的产生以主债的存在为前提，也随着主债的变更、消灭而变更、消灭。债的担保方法主要有违约金、定金、保证、质押权和留置权五种。

八、合 同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之间确定、变更、终止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契约。合同的法律特征是：

1. 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不是其他行为。合同一经签订就使订约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

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和监督，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就要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

2. 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法律行为。合同的成立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表示一致为条件。反之，如果双方当事人未取得一致，合同就不能成立。

3. 合同作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必须强调双方当事人在合同法律关系中所处平等的地位，不允许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强迫命令。这是合同当事人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也是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相互对等的基础。

4. 合同是合法行为，而不是违法行为。合同只有符合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的规定，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否则，即使双方自愿，在法律上也不能认为有效。例如，在我国高利贷的借贷关系，国家不但不予保护，还要对高利贷者加以制裁。

九、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是指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因此，经济合同具有一般合同的法律特征，同时又有不同的地方。

1. 主体不同，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而一般合同的当事人，除了社会组织外，还有公民。不过，经济合同法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民同法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也参照本法办理。

2. 经济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而一般

合同则不一定要求如此。

3. 经济合同总是等价有偿的，而一般合同除有偿的以外，还有无偿的，如公民的赠与合同。

4.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要求以书面形式缔结，而一般合同大部分是采取口头形式。

十、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签订经济合同既是一项经济活动，也是合法的法律行为。只有合法的经济合同所产生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才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实现当事人所希望的结果。因此，签订经济合同，必须严格遵守《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法》对于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规定。

1.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法人。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订立的协议，法人能否订立某项经济合同取决于合同内容和该法人的宗旨与业务活动范围是否相符。冒充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一律无效。当然个体经营户、农村乡镇与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是一种例外情况。

2. 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只有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合法，才能实现经济合同的作用。对于违法的合同，不但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且要受到法律的禁止、取缔与制裁。

3. 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不论是国家机关、经济组织或个人，在签订合同

时，地位都是平等的，没有上下级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而必须由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一致。只有这样，才能满足双方的经济需要，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而且就经济合同来讲，必须是等价有偿的，签订合同时，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行政上的调拨关系，而是按商品交换的原则发生经济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是相互的、对等的。任何一方不得无偿地占有他方的财产。

十一、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第一阶段：订约提议（即要约），是指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要约人首先要表示自己要订立合同的决心，同时要明确提出合同的主要条款，以便让对方具体考虑是否同意订立合同。如果要约人没有提出合同的主要条款，即使对方同意，也不能认为合同已经成立。要约一般是向特定的人提出的，也可以向不特定的人提出，如公开拍卖、工程招标、商店出售商品等等。

要约是一种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主要表示为要约人在一定时期内要受自己提议的约束，不得另向第三人提出同样的提议和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要约人应负赔偿责任。当然，要约人可以在得到对方答复之前改变或撤销自己的提议，对于超过答复期限或已被撤销的提议，要约人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

第二个阶段：接受提议（即承诺），是指当事人一方对他方提出的要约，表示完全同意。但是承诺人在表示愿意订立合同的同时，又附加了其他条件，就不能认为是接受了原

提议，只能认为是提出了新提议。这时还需要进一步协商，经协商一致后，合同才能成立。关于合同成立的时间，因合同形式不同而异。对于口头形式提出的要约，如果没有说明承诺期限，只要对方表示承诺，合同就算成立；如果是指明承诺期限的要约，只有在承诺期限内，合同才能成立。对于书面形式的要约，承诺人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表示是否同意，合同成立的时间，以要约人收到承诺的时间为准。有的合同要约人并不需要对方给予承诺通知，而把对方的履行合约的行为，认为是承诺。如某甲要求某运输公司于某日到某地承运一批货物，某运输公司按时到指定的地点，就说明是同意订立合同，该合同便算成立，从而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十二、经济合同的内容

经济合同的内容就是当事人双方一致同意的条款，由此而确定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合同应包括哪些条款，要根据当事人的经济要求而定。但是，有些条款在任何合同中都是不可缺少的，否则合同就不能成立或无法履行，这些合同的基本条款包括：

1. 合同的标的。合同的标的是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所指的对象，也就是民事活动所要达到的目的。标的可以是物和货币，也可以是某项工程、劳动活动或某项智力成果，也可以是非物质财富的权利，如买卖合同中商品、供应合同中的物资、借款合同中的货币等等。任何合同都必须有标的，没有标的的合同，是没有意义的，也就不成其为合同。